

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區議會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區議會副主席：侯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林瑞麟局長,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何珏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盧錦發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未克出席者

余智成議員	因事請假
黃成智議員	因事請假
陳崇輝議員	因事請假
葉美好議員	因事請假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旁聽的市民及記者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及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出席會議，聽取議員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並歡迎陪同局長出席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何珏珊女士及助理秘書長盧錦發先生。

3. 大會備悉及批准余智成議員、黃成智議員、陳崇輝議員、葉美好議員及簡永輝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4. 林瑞麟局長表示，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明確了香港達至普選的時間表。特區政府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是落實人大常委會《決定》的重要一步。他指出，政府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認為可考慮

的方向，重點是透過增加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加強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為 2017 年及 2020 年分別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

5. 林瑞麟局長介紹諮詢文件的重點：

- (a)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四個界別的名額可按相同比例增長，即每個界別增加 100 人。其中第四界別新增的 100 個議席中大部分可考慮分配給區議員；
- (b)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新增的 10 個議席中，有 5 個議席分配給地區直選；另外 5 個分配給功能界別的議席，連同現有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可以考慮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從而把立法會直選及間選議席增加至約六成。

6. 林瑞麟局長表示，區議會界別在現有各個的功能界別中，是最具代表性和民主成分的。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凍結其他的功能界別的議席，有助社會達至共識，推動 2012 年的政制踏出一步。這亦會使 2017 年有較好條件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表示，儘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明確的普選時間表，並無以 2012 年選舉必須取得民主進度為前設條件，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增加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加強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不要原地踏步。

7. 葉曜丞議員歡迎局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介紹諮詢文件。他表示在立法會方面，由功能界別議席與直選議席各佔一半到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會是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亦符合人大常委會提出循序漸進的原則。他認為讓民選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是恰當的做法，而讓部分區議員透過互選方式成為立法會議員，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他對政改方案表示支持。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區議會內的當然議員均是鄉事委員會主席，他們透過村代表選舉產生，具有一定的民意基礎，因此應該擁有與民選議員一樣的選舉權。

8. 藍偉良議員歡迎局長及副局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介紹諮詢文件。他對諮詢文件的政改方案表示支持，期望香港能按步就班、循

序漸進地達至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及 2020 年落實立法會普選，讓民主步伐向前邁進一步。

9. 副主席歡迎局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他對政改方案表示支持，特別是立法會增加 5 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他認為民選區議員有足夠的民意基礎，由他們參與立法會工作是一個值得支持的方案。此外，區議會內 27 名當然議員都是鄉事委員會主席，他們是由數十萬原居民間接透過村代表選舉出來。他希望局長考慮讓 27 名當然議員擁有與民選議員一樣的選舉權。此外，他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已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民主步伐應該循序漸進，不應太急，以免像一些國家一樣，造成混亂的政局。

10. 林麗芳議員表示，政府的政改方案建議在立法會新增 5 個功能組別席位，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議員則不能參與互選。她認為這項安排增加了民主成分，亦積極回應了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同時符合《基本法》所規定普選應循序漸進的原則。她作為委任區議員，雖然不能參與互選，但這種犧牲卻有助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她深信大多數市民都渴望看到香港政制逐步邁向民主，她希望社會各界本著包容及求大同存小異的精神，早日達成共識，以免重蹈覆轍，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她表示支持政改方案。

11. 盧佩珍議員歡迎局長及副局長介紹《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她表示在區議會內，民選議員、當然議員或委任議員，雖然是從不同途徑進入區議會，但他們的身份、角色和功能其實都是相同的。政制方案的建議剔除了委任議員，只由 405 名民選區議員互選出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她認為若這樣的安排能減少社會的爭拗，令政制方案獲得大多數人的認同及支持，作為一名委任區議員，她亦樂於接受。既然政改方案能夠擴大民主參與，而且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她對方案表示支持。

12. 陳勇議員歡迎局長及副局長率先到北區介紹政改方案。他樂意看到香港的民主發展一步一步向前，只要能夠持續進步，越來越多市民會對前景有更大信心。在新界的區議會，當然議員與委任議員服務社區及鄉村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當然議員與委任議員都十分投入議會的工作，成績及誠意都得到市民認同。他希望委任議員作出協調，推動民主步伐向前，也期望各黨派放下成見，同心協力推動民主。他亦希望立法會議員配合香港市民的民意，支持政改方

案，避免重蹈 2005 年的覆轍。

13. 潘忠賢議員表示，政府現時推出的方案，只是略為修訂了 2005 年的方案，沒有向前邁進，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若政改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問責下台，而不應指責民主派推倒政改，令民主步伐停滯不前。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最終會由普選產生。他認為香港應循序漸進地邁向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模式，令所有人都享有公平的公民權利，然而，政府提出的方案不但沒有循序漸進，更增加了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議席，區議會的代表數目由 1 席增加至 6 席，等同製造一個特權階級。他指出即使不取消功能組別，只要把公司票改為個人票，已是向民主邁進一大步。他強調民主制度是制衡權力及促進合理分配資源的有效途徑，沒有民主的社會，自由便會受到侵蝕，法治不能維持，公平營商的環境也會受到破壞，社會資源的分配會極度不均，因此應將普選權交予市民。他期望政府積極聽取民意，讓香港步向民主化的政制。

14. 劉國勳議員歡迎局長及副局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介紹諮詢文件。他指出雖然 2005 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但不代表這是一個不好的方案或得不到市民支持的方案。按照 2005 年的民意調查，政改方案得到 7 成市民的支持，只是在立法會得不到足夠的票數通過方案。他認為有 7 成市民支持的方案而不獲立法會通過，議會也應負上部分責任。他希望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市民會在人大常委會定下的框架內作出理性討論，在現實及理想之間取得平衡，邁向普選之路。他支持政改方案。

15. 林瑞麟局長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他表示贊同葉耀丞議員和藍偉良議員指要為香港的民主行出一步，亦贊同葉議員指由區議員參與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一個好的機會。有不少人指預留 6 席的立法會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可能會將立法會的工作區議會化，他認為這個說法有欠公允。在 18 區工作的區議員了解市民的生活所需及訴求，有更多區議會代表加入立法會可讓政府更易掌握社會的脈搏。

16. 黃靜文副局長表示，諮詢文件的方向是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特區政府聽到有意見提出鄉事委員會都是由鄉村居民及原居民所選舉的村代表組成，有一定的民意基礎。她歡迎各方在諮詢期提交意見，供當局與其他收集到的意見一併考慮。

17. 林瑞麟局長續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對於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鄉事委員會主席及 27 位當然議員除了可循鄉議局的功能界別參選立法會外，是否亦可選擇在區議會的功能界別出選，現時仍有充分的時間可繼續討論，他歡迎各方提供更多意見；
- (b) 他感謝幾位委任議員接受當局建議的大方向，他們爲了香港政制發展邁向普選而願意不參與兩個選舉，值得讚揚。委任議員多年來盡心盡力爲市民服務，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委任議員在議會中的重要角色；
- (c)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方面，建議立法會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但按照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規定維持功能界別與直選議席 50:50 的比例，並透過地區直選及間選提升民主成分至約 6 成的議席。他了解有部分黨派建議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或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至 330 萬選民。另外亦有人建議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數目，例如增加中小企、中醫、婦女界別、青年界別等。政府認爲在現階段兩個方案都不可行，唯一較可行及獲一定程度支持的就是有關區議會界別的方案。現時香港已有普選時間表，分別在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特首及立法會，而現時的方案亦建議了剔除委任區議員的參選權及被選權。他強調當局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推出方案，並非把 2005 年的方案複製；
- (d) 有關潘忠賢議員強調的普及和平等原則，政府認同在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時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人大常委會亦已決定在普選行政長官時，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再由所有合資格選民選出行政長官。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方向，則主要有兩方面的意見，其中一方面是主張一人一票，至 2020 年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所有議席均由地區直選產生；另一方面是主張一人兩票，一票用於直選、另一票用於功能界別投票，然而，泛民主派議員認爲一人兩票的模式也未能達至普選的目標，因爲功能界別的提名權不均等。由於社會上對於如何處理功能界別及達至立法會普選的方案仍有爭議，當局認爲應分 3 個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在 2012 年及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加強民主成分，最後至 2020 年選舉才達至普選，由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帶領香港處理 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的問題。他重申政府並非透過增加由

- (e) 他表示知悉社會仍有黨派及市民希望爭取 2012 年雙普選。行政長官於 2007 年收集意見後已向中央反映有關意見，當時中央的決定是 2017 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在 2020 年則可普選立法會。他希望各界接受按照憲制的規定，根據人大常委會訂下的普選時間表落實普選。

第 2 項：動議：「北區區議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由於政制改革影響深遠，所以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因此，北區區議會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在符合《基本法》與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決定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進行改革，透過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文件第 57/2009 號)

18. 主席表示動議是由黃宏滔議員提出，劉國勳議員和議。大會收到一項修訂動議，由潘忠賢議員提出，羅世恩議員和議，秘書已於席上分發修訂動議文件。

19. 黃宏滔議員介紹動議「北區區議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由於政制改革影響深遠，所以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因此，北區區議會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在符合《基本法》與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決定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進行改革，透過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20. 潘忠賢議員介紹修訂動議「北區區議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因此，北區區議會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部份方向，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進行改革，透過普及而平等的模式選出立法會全體議員和行政長官。」。

21. 陳勇議員表示，修訂動議大部分的字眼與原動議一樣，例如

「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等方向都達到共識。他認為既然修訂動議大部分的方向已包括在原動議內，而原動議則較為全面，他支持原動議。

22. 副主席表示，議員已聽取林局長就諮詢文件的解釋，他認為應逐步邁向民主，他支持原動議。

23. 潘忠賢議員表示，修訂動議的重點是「普及而平等」，他認為區議員界別的議席並不平等，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會令進步空間縮窄。分區直選的 330 萬名選民選出 30 個議員，而 405 名區議員卻可選出 6 個議員，民主派對於這個比例有很大的保留。他強調只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才能獲得市民接受，因此民主派只支持諮詢文件部分的方向，對於一些不民主及有礙平等的方向則有很大的保留。

24. 葉曜丞議員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最大的分別是北區區議會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部份」方向，而修訂動議並沒有說明支持哪一部分的方向。他表示支持原動議。

25. 林麗芳議員表示支持原動議，認為原動議能夠落實《基本法》，規定普選是以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

26. 鄧根年議員認為，路是逐步走出來的，把民主進程逐步發展是一件好事，他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

27. 羅世恩議員表示，泛民議員朝著的目標都是以普選的形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此項目標亦早在《基本法》清楚訂明，但政府是次提出的政改方案民主成分不足，因此民主黨建議透過普及而平等的形式選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他支持修訂動議。

28. 侯金林議員表示支持政改方案，他認為增加區議員功能界別議席可加強民主成分。區議員是由 350 萬名選民選舉出來，按 6 席的功能界別議席計，每一席已能代表 60 萬人，區議員的民主成分其實十分足夠。他贊成增加 5 個區議會界別議席。他表示支持原動議。

29. 林瑞麟局長表示，政改方案整個思維核心和整體方向是循序漸進，向前發展達至普選。現時功能界別的議席及選舉未能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此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決定至 2020 年時達至

立法會普選，但在 2012 年的選舉則要維持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 50：50 的比例。他不贊成由 405 名區議員互選的議席民主成分不足及代表性不夠廣泛的說法，他強調區議會的每個民選議席都代表約 17 000 人口，選民基礎與立法會地區直選 5 區的選民基礎一樣，立法會中有不少泛民主派的議員曲解區議會議席的代表性，其實是對區議會不公平。由 405 名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合共的民意力量是 337 萬人。至於將來區議員議席互選產生的辦法，是採用現時多票者勝出的全票制還是比例代表制則尚未有定案，政府會聽取各方的意見。

30.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動議在投票中能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便可獲得通過，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此外，因會議常規 F 第 20 條規定，區議會必須先表決修訂動議，所以大會會先行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31. 主席表示，雖然有 5 位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其中 4 位議員亦希望就文件表示立場，他們已按照會議常規第 31 條授權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分別是：

余智成議員授權譚見強議員代為投票 ；

黃成智議員授權潘忠賢議員代為投票 ；

陳崇輝議員授權劉國勳議員代為投票 ；

簡永輝議員授權陳勇議員代為投票。

32. 修訂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3 票，反對者 21 票，棄權者 0 票，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3. 主席表示，因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大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他重申，根據會議常規，如文件在投票中能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便可獲得通過，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34. 原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21 票，反對者 3 票，棄權者 0 票。原動議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獲得通過。

35. 主席多謝林瑞麟局長、黃靜文副局長、何珏珊女士及盧錦發先生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使會議的討論更具意義。

36.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